

## 三部委联合推行医疗电子票据，大病医疗个税扣除细节明确

近日，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明确了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式样，同时明确了电子票据信息的填列内容，对于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细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结合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相关规定与医疗电子票据改革的相关事项，我们对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要点进行简要分析。

### 1. 可扣除的支出项目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的部分准予扣除。本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政策中，对可以扣除的支出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即在医疗电子票据的“其他信息”栏次里，直接列示“个人自付”的金额，并明确个人自付费用明细为：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

本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明确，医疗收费票据中各项金额的勾稽关系为：金额合计=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其中仅“其他信息”中的“个人自付”金额为大病医疗可扣除金额。本次改革通过在医疗电子票据中直接列示“个人自付”金额的方式，明确了个人大病医疗的可扣除内容，为纳税人统计和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提供了便利，体现了国家“放管服”改革实质举措的落实。

### 2. “大病”的定义和概念

在原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并未对大病医疗扣除项目中“大病”的概念进行明确，曾引起大家对“大病”定义的讨论。而本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明确，只要个人发生了医保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即可进行扣除，而不论病情病种，也不区分门诊支出和住院支出，只要属于医保范围内且个人承担的支出，在医疗电子票据其他信息的“个人自付”列明的金额，均可进行扣除。

### 3. 扣除限额与扣除对象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同时，结合总局 12366 平台发布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00 问》中的政策问答：

41.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 16 万吗？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 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 16 万元。

鉴于国发〔2018〕41 号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同时，在总局 12366 答复中进一步明确扣除限额也是分别计算的。因此，基于扣除额和扣除限额都是分别计算的，因此扣除限额不能在不同主体之间混用。

案例：

假设某家庭 2019 年家庭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金额（患者医保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如下：

丈夫：20000 元

妻子：60000 元

儿子：120000 元

如果该家庭选择所有的医疗费用全部由丈夫扣除，具体可以扣除金额多少：

第一种理解方式：三个人扣除限额合计为 240000 元，

丈夫：20000-15000=5000

妻子：60000-15000=45000

儿子：120000-15000=105000

三人合计=5000+45000+105000=155000

不超过 240000 扣除限额，因此可以扣除 155000

第二种理解方式：

丈夫：20000-15000=5000（不超过扣除限额）

妻子：60000-15000=45000（不超过扣除限额）

儿子：120000-15000=105000（超过扣除限额，只能扣 80000）

三人合计可以扣除金额=5000+45000+80000=130000

我们认为，第二种理解方式才是正确的。因为，按照国发〔2018〕41 号和总局 12366 答复，扣除额和扣除限额都是按人计算的，不能在不同人之间混算。

#### 4. 商业医疗保险不影响扣除

个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除基本医疗保险外，个人自行购买了其他商业医疗保险，并获得了保险赔付，该赔付费用不影响大病医疗的专项附加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支出，即医疗电子票据“个人自付”一栏中列明的金额，可以正常进行扣除。

#### 5. 扣除时间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文件的规定，大病医疗支出由个人在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即在年度中间预扣预缴时，大病医疗支出不能扣除，年度内发生的支出，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汇算清缴期内扣除。

#### 6. 留存备查资料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此次医疗电子票据改革，为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支出的信息化管理提供了条件，方便了纳税人的信息填报和资料留存，也便利了税务机关的征管和信息比对。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重要！发票备注栏一定要这么填！

### 政策依据：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规定：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注意：无论是纳税人自行开具，还是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需填写的内容都有明确规定，若没按要求填写则属不合规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 发票备注栏填写指南

#### 一、纳税人自行开具

业务类型	备注栏信息	政策依据
货物运输服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
差额征税开票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建筑服务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销售出租不动产	销售、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保险代收车船税发票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销售预付卡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货物运输专用发票	纳入试点范围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按照3%的征收率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
铁路运输企业提供货物运输五福	注明受托代正的印花税款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99号)

## 二、税务机关代开

1. 备注栏内注明纳税人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2.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3.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建筑服务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4. 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5. 税务机关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按照核定计税价格征税的，“金额”栏填写不含税计税价格，备注栏注明“核定计税价格，实际成交含税金额×××元”。
6. 差额征税代开发票，通过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 六种发票注意检查备注栏

在什么情况下开具发票需要填写？如何填写？下面一起来看看发票备注栏的小奥秘吧~

#### 1. 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 3、销售不动产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 4. 出租不动产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 5.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 6.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

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小结：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也包括票面的备注栏，企业取得未按规定进行备注的发票属于不合规票据，属于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 未按规定填写备注栏的风险

1.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 土地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五条规定，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今天起，备注栏一定不能随意了。大家一定要注意哦！符合条件但未按规定填写备注栏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将不能作为有效税收凭证哦！

来源：北京税务

### 关于资产折旧税前扣除，这 6 个问题值得一看~

资产折旧与摊销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一个热点问题，其往往会涉及加速折旧、税会差异等问题。近日，小编将资产折旧税前扣除常见问题进行了归纳梳理，汇总了 6 个典型问题，赶快来看看吧~

**问题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那么，我公司对未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计提折旧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该问题属于税会差异问题，根据税法规定未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计提折旧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二：**我公司对自创的商誉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自创商誉；
- （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因此，企业计提的自创商誉摊销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问题三：**2019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经营租赁协议，协议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用 10 万元（不含税）一次性支付给甲公司，甲公司全额向我公司开具了增值税发票。那么，我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如何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因此，该企业应将 10 万元租赁费用支出在租赁期 12 个月内均匀扣除。

**问题四：**2019 年 7 月，我公司采用以下方式取得固定资产：

1. 外购一台机械设备，支付的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 12 万元，此外发生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1 万元；

2. 自行建造厂房，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 30 万元，竣工结算后发生的其他支出 2 万元。

那么，我公司取得的上述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该如何确定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六）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因此，外购的机械设备计税基础为 13 万元；自行建造厂房的计税基础为 30 万元。

问题五：我公司是一家生产制造型企业，企业拥有房屋、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以及电子设备等资产，想咨询一下税法对资产折旧最低年限有何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根据第六十四条规定，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10 年；

（二）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3 年。

根据第六十七条规定，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问题六：出于环保需要，2019 年 7 月，我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一台符合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 100 万元、税额为 13 万元。那么，我公司购置并使用环保设备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有何优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因此，该公司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10万元（100\*10%）。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出炉！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

日前，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选择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开放度要求高但其他地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领域，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

《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片区将建立比较成熟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打造一批更高开放度的功能型平台，区域创造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和经济总量大幅跃升；到2035年，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成果，打造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的核心功能，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方案》明确，新片区参照经济特区管理。要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在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支持新片区以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等为重点，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分类监管、协同监管、智能监管为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监管水平。要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发挥开放型制度体系优势，推动统筹国际业务、跨境金融服务、前沿科技研发、跨境服务贸易等功能集聚，强化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加快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整体提升区域产业能级。

《方案》指出，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要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见效；要加强党的领导，赋予新片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要定期总结评估制度经验，制定推广清单，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新片区，加快形成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制，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国际市场的活力。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彰显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选择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开放度要求高但其他地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领域，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立比较成熟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打造一批更高开放度的功能型平台，集聚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区域创造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经济实力和经济总量大幅跃升。到2035年，建成具

有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成果，打造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的核心功能，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三）规划范围。在上海大治河以南、金汇港以东以及小洋山岛、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设置新片区。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先行启动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小洋山岛、浦东机场南侧等区域，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

新片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无居民海岛利用和生态环境、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支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程序，办理合理必需用海。

## 二、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在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支持新片区以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等为重点，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四）实施公平竞争的投资经营便利。借鉴国际上自由贸易园区的通行做法，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探索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支持新片区加强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新片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五）实施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在新片区内设立物理围网区域，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在全面实施综合保税区政策的基础上，取消不必要的贸易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对境外抵离物理围网区域的货物，探索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提高口岸监管服务效率，增强国际中转集拼枢纽功能。支持新片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积极探索相适应的海关监管制度。相关监管政策制度由海关总署牵头另行制定。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快文化服务、技术产品、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创新跨境电商服务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新片区内建立国际配送平台。根据油气体制改革进程和产业需要，研究赋予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原油进口资质。

（六）实施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国际通行的金融监管规则，进一步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研究开展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功能试点，探索新片区内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支持新片区内企业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依法依规开展跨境金融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新片区内企业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新片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自主用于新片区内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跨境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按照国家统筹规划、服务实体、风险可控、分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积极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保障中外金融机构依法平等经营。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建立统一高效的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七）实施高度开放的国际运输管理。提升拓展全球枢纽港功能，在沿海捎带、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航权开放等方面加强探索，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境内制造船舶在“中国洋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给予出口退税。进一步完善启运港退税相关政策，优化监管流程，扩大中资方便旗船沿海捎带政策实施效果，研究在对等原则下允许外籍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以洋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推动浦东国际机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吸引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停航线。支持浦东国际机场探索航空中转集拼业务。以洋山深水港、浦东国际机场与芦潮港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为载体，推动海运、空运、铁路运输信息共享，提高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

(八) 实施自由便利的人员管理。放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在人员出入境、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政策措施。建立外国人在新片区内工作许可制度和人才签证制度。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新片区内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允许境外人士在新片区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探索在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技术含量高的领域开展和加强技术合作。为到新片区内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外国人提供更加便利的签证和停居留政策措施。制定和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办法,给予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永久或长期居留手续“绿色通道”。探索实施外籍人员配额管理制度,为新片区内注册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九) 实施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加快5G、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片区内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新片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国际合作规则试点,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主动参与引领全球数字经济交流合作。

(十) 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对境外进入物理围网区域内的货物、物理围网区域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和服务实行特殊的税收政策。扩大新片区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研究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新片区税收政策。对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安排。

### 三、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分类监管、协同监管、智能监管为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监管水平。

(十一)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建立涵盖新片区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区内企业和相关运营主体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网络、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在风险研判和防控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建立检疫、原产地、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跨境资金等特殊领域的风险精准监测机制,实现全流程的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

(十二) 加强信用分级管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实施经营者适当性管理,按照“守法便利”原则,把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建立主动披露制度,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完善商事登记撤销制度,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十三) 强化边界安全。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守住“一线”国门安全、“二线”经济社会安全。加强进境安全管理,对新片区进境货物实行“两段准入”监管模式。对禁限管制(核生化导爆、毒品等)、重大疫情、高风险商品安全等重大紧急或放行后难以管控的风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要求的,依法实施“准许入境”监管。对非高风险商品检验、风险可控的检疫等其他风险可依法实施“合格入市”监管。

### 四、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发挥开放型制度体系优势,推动统筹国际业务、跨境金融服务、前沿科技研发、跨境服务贸易等功能集聚,强化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加快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整体提升区域产业能级。

(十四) 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的前沿产业集群。建设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优化进口料件全程保税监管模式,支持跨国公司设立离岸研发和制造中心,推动核心芯片、特色工艺、关键装备和基础材料等重点领域发展。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及应用示范区,加快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推动智能汽车、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民用航空产业集聚区,以大型客机和民用航空发动机为核心,加速集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试验验证等配套产业,推动总装交付、生产配套、运营维护、文旅服务等航空全产业链发展。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维修和绿色再制造中心,建立绿色认证和评级体系,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提升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国际竞争力。

(十五) 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建设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完善新型国际贸易与国际市场投融资服务的系统性制度支撑体系，吸引总部型机构集聚。发展跨境数字贸易，支持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开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

(十六) 建设高能级全球航运枢纽。支持浦东国际机场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货站，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推进全面实施国际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联运。建设国际航运补给服务体系，提升船舶和航空用品供应、维修、备件、燃料油等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内外资企业和机构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结算、航材租赁、船舶交易和航运仲裁等服务，探索发展航运指数衍生品业务，提升高端航运服务功能。

(十七) 拓展跨境金融服务功能。大力提升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拓展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深度和广度。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加快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

(十八)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宽国际优质资本和经验进入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园区建设、城市管理等服务领域的渠道，加强新片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提升高品质国际化的城市服务功能。

(十九) 加强与长三角协同创新发展。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新片区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长三角地区自由使用。支持境内投资者在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参与新片区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凡符合条件的可在长三角地区投资。支持新片区优势产业向长三角地区拓展形成产业集群。

## 五、加快推进实施

新片区参照经济特区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要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加强法治建设和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 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于新片区规划建设的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新片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

(二十一) 加大赋权力度。赋予新片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新片区管理机构自主开展贴近市场的创新业务。新片区的各项改革开放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

(二十二) 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定期总结评估新片区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人才流动、运输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制度经验，制定推广清单，明确推广范围和监管要求，按程序报批后有序推广实施。加强新片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放大辐射带动效应。

(二十三) 抓紧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向上海市和中央在沪单位放权，按照总体方案，支持、指导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上海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新片区，加快形成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制，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国际市场的活力。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上海发布

## 重点群体创业可享税收扣减优惠！最新政策看这里↓

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税务总局近日公布新版《“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归集了 89 项税收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从初创到发展的整个生命周期。其中，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最新优惠政策如下↓

###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享受主体】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不满3年且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 【享受条件】

1. 从事个体经营；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第一条、第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享受条件】

与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第二条、第五条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7 个问题告诉你购置固定资产的那些事~

资产折旧与摊销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一个热点问题，例如，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能否计提折旧扣除？房地产企业将开发产品转为自用固定资产，其实际使用时间累计未超过 12 个月又销售的，已计提的折旧能否税前扣除？别急，看了下面这些问题后，您就清楚了~

**问题 1：2019 年 6 月，我公司新购置一台价值 600 万元的大型生产设备，我公司想对该固定资产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提折旧。那么，对购置的固定资产，税法在最低折旧年限上有何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规定：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企业拥有并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问题 2：2019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甲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但由于我公司资产紧张导致工程款项尚未结清，因此甲公司未全额向我公司开具发票。那么，该固定资产未取得全额发票能否计提折旧在税前列支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五条“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相关规定：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因此，该公司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

**问题 3：近期，我公司打算对所属的两栋尚未足额提取折旧的房屋进项改扩建，因 A 栋房屋房龄较久拟打算推倒重置；B 栋房屋房龄尚新拟打算扩建增加使用面积。那么，对两栋房屋涉及的折旧问题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四条规定：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问题 4：2019 年 5 月，因当地政府城市规划需要，我公司由市内搬迁至城郊。在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我公司涉及的一些小型资产经过简单安装即可继续投入使用，涉及的一些大型机械设备的涉及的需要进行大修理后才能重新使用。那么，对于企业搬迁中涉及的资产该如何计提折旧？**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

企业搬迁的资产，简单安装或不需要安装即可继续使用的，在该项资产重新投入使用后，就其净值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该资产尚未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或摊销。

企业搬迁的资产，需要进行大修理后才能重新使用的，应就该资产的净值，加上大修理过程所发生的支出，为该资产的计税成本。在该项资产重新投入使用后，按该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

**问题 5：2019 年 7 月，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因近年来，房屋、土地等资产价格不断上涨，导致我公司拥有的办公楼、土地发生资产评估增值 2 亿元。那么，针对企业改制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我公司是否需要计提折旧？**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问题 6：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企业，为了扩大企业生产规模，2019 年 7 月，我公司新购置一栋办公楼发生支出 600 万元，新购置一台生产设备发生支出为 200 万元。那么，对于我公司新购置的办公楼与生产设备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第一条规定：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该企业新购置的办公楼发生支出 600 万元不能一次性在税前扣除；新购置一台生产设备发生的支出 200 万元准予在税前一次性扣除。

特别提醒：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问题 7：我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2018 年 12 月，我公司将开发的一栋商务办公楼转为自用并从 2019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2019 年 7 月又将该办公楼对外销售给了 S 公司。那么，对于该办公楼已计提的折旧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

企业开发产品转为自用的，其实际使用时间累计未超过 12 个月又销售的，不得在税前扣除折旧费用。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 多处取得的收入如何缴纳个税？

哈哈，这个月收入不错，除了公司正常发的工资以外，向杂志社投稿取得稿酬收入 2000 元，为一家建筑公司讲课培训取得培训收入 6000 元，向影视公司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收入 12000 元，没想到到手的兼职收入居然这么多！咦？突然想起一件事儿，他们好像都说了同样的话……

杂志社：支付给您的稿酬我公司已经预扣预缴了个税，您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税款会多退少补~

建筑公司：支付给您的培训费我公司已经预扣预缴了个税，您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税款会多退少补~

影视公司：支付给您的著作权使用费我公司已经预扣预缴了个税，您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税款会多退少补~

支付方已经预扣预缴了个税，那我发到手的兼职收入不应该是税后收入吗？怎么还需要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这不是重复缴税了吗？

各位小伙伴们，生活中您是否也有过同样的迷茫呢？来，且听小编为您分解~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们主要讲讲兼职收入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这三项所得。

### 三项所得各指什么？

1.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2.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 三项所得收入怎么核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三项所得如何计算预扣预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在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会按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您的个人所得税：

#### 第一步、确认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 第二步、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下表计算：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例：除正常的工资薪金收入之外，2019年7月，居民张某因兼职从其他三家公司分别取得稿酬收入3500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5000元，取得劳务报酬收入22000元。那么，这三家公司在向张某支付款项时应各自计算的预扣预缴税额是多少？

稿酬收入应预扣预缴税额=（3500-800）\*70%\*20%=378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预扣预缴税额=5000\*（1-20%）\*20%=800元

劳务报酬收入应预扣预缴税额=22000\*（1-20%）\*20%=3520元

**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是怎么回事？**

承接以上案例，张某取得的兼职收入虽然已经由支付方预扣预缴了个税，但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还需将取得的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在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来源：北京税务

## 法规速递

### 关于《关于修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商务部研究起草了《关于修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关于修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tfsdto2@mofcom.gov.cn](mailto:tfsdto2@mofcom.gov.cn)；
4. 传真：010-65198905；
5. 信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约法律司，邮编：100731。

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传真首页和信封上注明“《关于修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商务部

2019 年 8 月 7 日

[关于修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 交公路发〔2019〕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确保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顺利实施，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维护公平规范的公路收费秩序，减少拥堵，便利群众，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规范内容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不得排除、限制竞争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地企业、本地货物等特定市场主体出台的、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二) 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三) 影响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 二、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9年7月18日—8月31日）：按照清理内容，全面梳理汇总本省（区、市）自行出台实施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二) 报批阶段（2019年9月1日—9月30日）：结合本通知的要求，提出清理或者规范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三) 实施阶段（2019年10月1日—12月31日）：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意见，全面清理规范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四) 总结阶段（2020年1月1日—1月31日）：各地全面总结清理规范工作，形成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和财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抓好实施工作。

(二) 深入排查，全面清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梳理和规范。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地方性减免政策，要按期完成清理；现有地方性减免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不需要人工查验的，可继续实施。除《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今后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三) 强化督导，及时整改。各地要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按期完成清理规范，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地区和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将加强督促指导，对拖延不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

(四) 及时评估，完善措施。深入评估政策的效果及影响，及时完善相关措施，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根据高速公路网运行状况，可通过ETC系统，选择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等差异化收费，引导路网车辆合理分布，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速增效。

(五) 加强宣传，正面引导。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深入企业走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解读清理规范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法规依据和具体内容，争取公众理解与支持，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9年7月18日

## 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 财综〔2019〕2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有关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防范虚假医疗收费票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决定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按照财综〔2018〕62号要求，各地区应在充分总结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运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 （一）统一全国医疗收费票据式样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包括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1）、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2）、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4）和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5），其编码按照财综〔2018〕7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同时，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附件3），配合电子票据使用。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设置一年过渡期，在2020年底前各地区原有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

### （二）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保障工作，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对接，做到全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各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本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落实信息系统改造、业务流程调整工作，按规定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

各地区医保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实现与财政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等信息反馈财政部门，并利用医保网络通道实现与医疗机构信息传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积极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 （三）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归档

根据财综〔2018〕72号规定，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入账状态、入账时间、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版式文件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 二、规范全国统一医疗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收费票据时，应规范填列医疗收费项目、其他信息等内容。其中，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填列患者有效证件号码，并隐去涉及患者隐私的部分字段。

### （一）规范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挂号费，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所列其他门急诊收费项目；“其他信息”栏填列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门诊号、就诊日期、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时，应按照上述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及其明细顺序填列，先填列本次有发生的全部收费项目，再按照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明细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应将全部明细项目列入医疗收费明细。

### （二）规范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所列其他住院收费项目；“其他信息”栏填列的项目信息

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病历号、住院号、住院科别、住院时间、预缴金额、补缴金额、退费金额、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时，应按照上述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并将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列入医疗收费明细。

### （三）明确“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

业务流水号：医疗卫生机构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码。

医疗机构类型：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确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保类型：取值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等。

医保编号：参保人在医保系统中的唯一标识。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其他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补充、企业补充等基金或资金支付的金额。

个人账户支付：按政策规定用个人账户支付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和目录范围外的费用）。

个人现金支付：个人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支付的金额。

个人自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该项为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项。

个人自费：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上述部分项目勾稽关系：金额合计=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

全国统一的“其他信息”栏项目应如附件6所示一一填列，各地区可以根据管理实际，增加个性化其他项目信息，并接续填列。“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属于医疗卫生信息的，其含义和内容由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解释；属于医疗保险信息的，其含义和内容由医保部门负责解释。

###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落实工作。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应通力配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与对接工作，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二）加强沟通交流。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交款人以及入账报销单位沟通交流，全面客观了解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宣传工作，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公众认知度，切实提高医疗收费票据流转运用效率，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

附件1：[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附件2：[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附件3：[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

附件4：[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附件5：[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附件6：[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